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世达昌”)函告,获悉恒世达昌将所持公司21,000,000股进行了质押解除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恒世达昌将其2015年7月16日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1,000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5-096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进行了解押,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6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,37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2%;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1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86%;本次解除质押后,恒世达昌累计质押股份261,52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5.68%。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2月30日于法定媒体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购回交易委托单;
- 2、证券变动流水情况表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